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线传媒”或“公司”）于近日与北京彩云在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云在线”）股东深圳市快通联科技有限公司、刘晓松、奉佑生、许琳、黄勃、李永华、冯建康、辜炜东等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光线传媒以自有资金向彩云在线增资 68,130,451 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彩云在线 13.63% 股权。

2、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司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关于上述投资所涉及的后续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彩云在线基本情况

1、彩云在线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彩云在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8-B 四惠大厦 3009E

法定代表人：许琳

注册资本：4135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11 日

彩云在线主营音乐作品的网络传播，其主要产品是多米音乐。根据 Quest Mobile 的统计，多米音乐在流媒体音乐播放 APP 中排名第 6，其活跃用户增长迅速，覆盖用户数已达 4 亿，日活跃人数约 500 万，月活跃人数约 2500 万。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彩云在线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主体：投资方为公司，原股东为深圳市快通联科技有限公司、刘晓松、奉佑生、许琳、黄勃、李永华、冯建康、辜炜东，标的公司为彩云在线。

2、投资方以人民币 68,130,451 元投资标的公司，最终取得标的公司 13.63% 股权。

3、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方有权任命 1 人担任标的公司董事。

4、违约责任：一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支付赔偿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的权利。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及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音乐行业方面：从宏观层面来看，全球的数字音乐收入在过去六年中保持稳健增长，2014 年全球数字音乐市场规模达到 70 亿美元，首次超过传统音乐。并且，在数字音乐领域中，流媒体以 39% 的增速迅猛发展，正逐步取代传统的数字下载。从消费群体来看，数字音乐的消费用户得到进一步增长。2014 年数字音乐用户规模约为 4.78 亿，较 2013 年增长 5.5%，高于我国同期总体网民规模的增长率。

目前 A 股还没有真正音乐方面的上市公司，在目前排名前十的流媒体音乐 APP 中，多米音乐较早布局国内上市，未来资本市场表现可期。多米音乐即将与中移动旗下的咪咕音乐达成战略合作，推出“联合会员”，实现中移动海量的无线音乐用户向互联网端转化并且开放运营商支付渠道，产品无缝衔接。

公司投资彩云在线有利于拓展公司传媒娱乐领域，进入数字音乐领域，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形成良性互动，拓宽营销渠道，完善产业链布局。

2、可能存在的风险

未来一段时间内版权支出将会是彩云在线的主要负担，彩云在线的融资能力将是其发展的关键。

付费用户数增长可能不达预期。用户会向曲库较全的终端倾斜，多米音乐若要分得一席之地必须走差异化竞争路线。

公司对上述风险有着充分的认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增资协议及补偿协议。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